

墜落危害防護 宣導會

前言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七十七年以來，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嚴重率一直佔各業之冠，而造成營造業高災害嚴重率之主要因素即為墜落災害。

2/50

前三大災害類型

- 墜落 (50 %)
- 感電 (20 - 25 %)
- 倒塌 (16 - 18 %)



3/50

我國、美國及日本製造業之職業災害發生情形比較

種類	美國製造業	日本製造業	我國製造業
災死亡千人率	0.049	0.041	0.06(不含交通事故)
傷害發生頻率	0.017 百萬工時	1.26 百萬工時	2.05 百萬工時
傷害嚴重率	124.6百萬工時	—	198.00百萬工時
前五項災害類型	1.與物體及設備接觸 2.墜落 3.暴露於有害物質或環境 4.火災爆炸 5.其他 (不含交通事故及毆打與暴力)	1.墜落 2.被壓被捲 3.崩塌倒塌 4.被衝被撞 5.物體飛落 (不含交通事故)	1.墜落、被捲被夾 2.被切割擦傷 3.跌倒 4.被撞 5.不當動作 (不含交通動作)
前五項災害原因	—	1.油壓機 2.材料 3.一般機械 4.焊接機械 5.運輸工具 (不含其他原因)	1.動力機械 2.其他設備 3.物質材料 4.其他類 5.裝卸搬運機械 (不含交通事故)

4/50

年度	營造業職災件數	營造業死亡人數	全產業職災件數	全產業死亡人數	比例(%)
89	210	224	406	422	53.08
90	193	198	354	367	53.95
91	156	164	318	332	49.4
92	179	181	321	324	55.86
93	157	157	303	320	49.06
合計	895	924	1702	1765	
平均	179	185	340	353	

全台因職災傷亡每小時2.8人造成社會成本損失逾三百億

- 根據勞委會統計，台灣每小時有二點八名勞工因職業災害傷殘或死亡
- 我國從民國七十九年開始，每年因公傷殘或死亡的人數均在二萬五仟人以上
- 平均每天有六十八人發生職業災害，其中有二人死亡
- 若以行業類別來看，我國營造業的職業災害千人發生率，歷年來大約都是製造業的三倍

6/50

- 傷亡者中，年資未滿一年的工作者約佔百分之二十，超過十年的勞工因過度迷信自己的經驗，發生的意外的機率反而偏高，約佔百之六十。
- 分析職業災害之發生原因，則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因墜落(影片)、滾落、感電、崩塌所引起。

7/50

觀念

全方位的安全



8/50

安全 = ?

安全 = 平安而無危險
= 小於百萬分之一風險

風險 = 發生頻率 × 嚴重度

安全是一種生活態度
他是習慣出來的

10/50

工作安全
(包含交通安全)

工餘安全
休閒安全(吃喝玩樂)
居家安全(火災.....)

災害發生之基本原因

天災
(颱風、地震)

人為

不安全環境、不安全行為 98%

(設備、臨時性工作物、臨時性安全設施、未遵守現場安全規定(影片)、未使用個人安全設備、錯誤(誤解)的觀念(影片)(影片).....)

12/50

不安全行為 (勞工)

1. 勞工未使用個人安全防護具 (34.9%)
2. 使安全裝置/設備失效 (15.3%)
3. 不當操作設備 (14.8%)
4. 不安全的位置或姿勢 (10%)
5. 未遵循安全及警告措施 (9.5%)



以上行為佔所有不安全行為的84.5%

13/50

不安全行為(勞工)

此類行為又與勞工對安全的態度、冒險的傾向及不良工作環境等因素有關



14/50



